

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

要求政府加強屋邨互委會支援問題

香港現時有約二百萬人居住在公共屋邨，約有 2700 個互助委員會。而各座的互助委員會由居民選舉產生。他們往往第一線協助居民處理各方面上的問題，並在屋邨管理上亦有重要的角色。但互助委員會在整個基層互助及支援一直未被重視，皆希望 貴局關注有關問題，並加強對屋邨互委會的支援。

我們認為政府現時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政策未有與時俱進，限制了互委會的發展，也忽略互委會的實際需要。本人聯同多個屋邨互助委員會成員聯署，要求政府能作出多項改善：

一) 互助委員會角色問題

- 1) 政府應明確互委會的地位是非牟利性質，並給予更多實質的支援。
- 2) 協助免除會址繳交差餉、地租，及免除在申請水、電、電話等服務時被視為「商業」用途的按金及收費。免除所有互委會銀行戶口因存款不足而要收取罰款。

二) 實質支援問題

- 1) 恒常資助
 - 互委會都一致反映資金緊絀、且籌款困難，經常需要委員個人自行預付或對不敷補貼。因此促請政府檢討及調升互委會運作的津助金額由每季一千元，增加為每月一千元。
 - 要求盡快檢討互委會可申請實報實銷款項的過時項目清單，與時俱進地重新調整。
- 2) 定期特別資助
 - 增加對新成立的互委會，提供對會址基本裝修和設施的支援。
 - 納入互委會定期翻新及更換基本設備的支援費用。
- 3) 服務活動
 - 因應居民的需要與改善，例如有互委會希望可以協助託管居民的小孩，但礙於沒有洗手間等設施而未能成事，希望政府協助改善互委會設施。
 - 政府應大力協助互委會申請區議會及慈善機構的撥款，舉辦各種有益民眾的事工、活動或設施。
 - 簡化相關資源申請程序和手續。

三) 技術、知識支援

- 1) 政府須進一步加強支援互委會，給予大力培訓和適當的協助及指導。
- 2) 充分發揮互委會作為官民溝通的橋樑及促進社會和諧的角色。

我們認為所有互委會成員，無論主席及委員都是出力又出錢的義工。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支援的角色，建立培訓和交流平台，加強協調互委員與公共服務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合作，更好善用社會資源、服務基層，讓市民安居樂業。

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麥美娟

葵青區議員 梁子穎

離島區議員 鄧家彪

社區幹事 劉美璐 陳智恒

黃德智 徐紹輝